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23054號

債 權 人 焜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嘉君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楊翔尹即振華室內裝「潢」工程商行發
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
聲請：

(一)確認債務人振華室內裝「潢」工程商行之商號名稱是否有
誤？如有誤載，請具狀更正之。

(二)確認本件債務人之組織型態為獨資或合夥之釋明資料；若
為合夥，併請提出其合法法定代理人之釋明。並提出「振
華室內裝修工程商行（統一編號：00000000號）」之最新
商業登記資料及法定代理人(負責人)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
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

(三)陳報債務人購買貨品之相關釋明資料(如:訂購單、送貨單
、簽收單、發票或收據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鍾若凱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